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管理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投资的基本原则是：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确保投资活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将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基金会政策的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对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四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投资活动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相关方案的起草、决策、风险评估等工作，投资管理委员会起草的投资方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由理事会或自行决策。基金会监事会可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五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资项目的初步方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论证，并作出投资意见。投资管理委员的意见应当充分记录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网络会议进行讨论决策，网络会议应当进行录音或录像。投资管理委员会经讨论后，最终应形成书面的投资方案。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投资重大事项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在作出投资方案后，应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策。其他常规性投资事项，投资方案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自行决定。

第七条 理事会或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处负责落地执行，财务部门负责人配合秘书处工作，办公室以及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投资决策、执行、管理等相关资料，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二条 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以半年为单位，向理事会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内投资的损益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投资净值。
- （三）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三章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职责如下：

- （一）负责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四）尽管有前述第（二）项的约定，理事会仍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可以由理事以及外聘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及委员 1-3 人。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基金会应当留存备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由理事会决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召集会议。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一）从专业化角度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相关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二）对具体的投资方案进行考察，形成书面的考察报告；

（三）对于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常规性投资活动进行决策；

（四）对基金会年度的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行为进行论证，并提供投资方案以及可行性报告等材料，提交理事会决策；

（五）对基金会的投资行为过程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投资行为的合法、安全、有效；

（六）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十五条 秘书处秘书处是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执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基金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指导和要求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并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组织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基金会监事会是基金会投资活动的监督机构，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可以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 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七) 可能使得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常规性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标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常规性投资活动是指本办法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之外的投资活动，包括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购买国债、货币市场及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购买固定收益类保值增

值管理产品、混合类保值增值管理产品及开展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常规性投资资金不得低于本基金短期投资总额的 20%。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本数）的投资，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开展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等投资活动；
- (二) 本基金按照本办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进行的股权投资；
- (三) 年度投资计划相关的投资活动；
- (四) 单笔投资额超过上年底筹集资金余额的 3%或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投资方案后，向理事会提交，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授权秘书长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实施。

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三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 10%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采取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五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可能会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和影响本基金会声誉的；
- （三）委托第三方投资时，该受托方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时，被投资的标的公司出现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本基金会章程和/或本办法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基金会从上一年总收入中提取不超过5% 的资金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

当年实际投资风险准备金比例由投资管理委员会确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如本基金会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则必须与该受托方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委托投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七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章程》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本基金会的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本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如本办法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制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本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友成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本办法享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